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潔
電話：03-8227431
電子信箱：ap633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300323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3237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」公告
1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協登公報)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



玉鎮 113/02/29



1130004461